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及通讯召开，通讯表决。本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0日通过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的相关情况如下：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认为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将陈勇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审议的相关情况如下：

陈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勇先生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其限制性股票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陈勇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陈勇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议案三：《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的相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4日